

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

會址：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如玉 (03) 9358970
傳真：(03) 9356851
電子郵件信箱：yilanpharm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社區藥局負責藥師（敬稱略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宜縣藥師宏字第 10504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謹請確實依藥事法、藥師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5 年 7 月 6 日衛食藥字第 105001535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局近來發現有部份藥局開架式陳列處方藥品，或於藥局調劑室內放置逾期藥品卻未明確標示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稽查發現部份機構業者未使用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開立、調劑第 1 至第 3 級管制藥品及未依規定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，導致簿冊結存量與盤點量帳料不符，涉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情事。
- 四、衛生局再次重申如有查獲不法之違規情事將依法處辦，請確實依相關法條規定辦理，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藥事相關法規供參，敬請詳閱。

正本：本會社區藥局負責藥師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林 建 宏